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18〕35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国劳模专项 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和各有关单位：

现就做好我省 2018 年度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

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对象是收入较低的全国劳模，包括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全国抗震救灾模范、青海玉树全国抗震救灾模范、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先进个人、上海世博

会先进个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个人和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享受全国劳模待遇者。在职职工劳模补助金的发放标准线为政府部门发布的 2016 年当地职工人均工资的 1.2 倍，退休老劳模为当地平均养老金水平的 1.2 倍。补助额为标准线与劳模本人实际收入的差额（不含劳模荣誉津贴）。农民劳模男年满 60 岁、女年满 55 岁且无固定收入或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标准为每月 1000 元。

二、全国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

全国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主要用于缓解全国劳模（含享受待遇者）因本人或家属患病、失业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侧重解决离退休老劳模和遭受自然灾害劳模的生活困难，对患有重病、慢性疾病自付医疗费用较多劳模予以倾斜。

三、全国劳模春节慰问金

向所有健在的全国劳模（含享受待遇者）发放春节慰问金，标准为每人 2000 元，已于 2018 年春节前发放完毕。

四、全国劳模健康体检补助金

今年继续为全国劳模（含享受待遇者）安排健康体检（劳模所在单位组织了年度健康体检的除外），标准为每人 1000 元。实行属地体检和集中体检两种形式：年龄较大、行动不便者在

当地医院（二级甲等以上）进行体检；按计划赴劳模疗休养基地进行休养的，在疗休养地集中体检。在当地进行体检的，由各有关市及产业工会劳模管理部门与相关医院协商确定体检项目、签订体检协议、制作带照片的体检预约卡片，不能用发放现金方式代替。

五、需提供的资料

（一）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

在职劳模须提供 2017 年 6 月-2018 年 5 月工资单（盖章）及单位工资部门证明；离退休劳模须提供 2017 年 6 月-2018 年 5 月退休金明细（盖章）及退休金发放单位工资证明；其他情况须由当地社保局、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据实出具书面工资证明。工资单及退休金明细要有每个月数据并清晰可辨。

（二）全国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

提供 2017 年 6 月-2018 年 5 月期间本人或家属医疗费用单据、病情诊断证明、突发事件（事故或灾情）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困难的要附 1-2 张受损情况照片。

（三）全国劳模健康体检

体检结束后，于 7 月 15 日前将体检发票原件（发票抬头“广东省总工会”）和体检劳模签名汇总表原件（盖章）寄交省总工

会留存，各市、产业工会财务部复印存档。体检费用由各市、产业工会垫付，待省总工会收到发票和体检劳模签名汇总表并核查后，将相应体检金拨付市总、产业工会账户，各市、产业工会财务部账务处理列往来科目核算。

请勿报送过期材料，如相关证明不齐全，一律不予补助。

六、工作要求

（一）发放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帮助劳模解决生活困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总工办发〔2014〕19号）规定，切实做好劳模的帮扶和关爱工作。

（二）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特殊困难帮扶面不超过劳模总人数的40%，年度最高补助额原则上每人不超过50000元（超过50000元者要专门报告说明）。

（三）用好劳模健康体检补助金，保证每一位劳模都能按年度参加健康体检，不得挪作他用。

（四）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准扩大发放对象，严格控制帮扶面，不得擅自提高补助标准。要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冒领。

(五) 生活困难补助金及特殊困难帮扶金由劳模个人提出申请后(附表1), 各市和有关单位审核汇总统一申报。各地各单位要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 结合2016年、2017年的发放情况以及劳模生活状况的变化, 尽快做好申报对象情况的核实, 要做到“不错、不漏、不重”, 严格按申报表的要求上报。在职的由所在单位出示证明和盖章, 离退休的要有单位或社保机构出示证明材料。

请于7月31日前将申请表(附件1)及申请汇总表(附件2、3、4)、正式申请报告(以上三份材料需盖章)、申请对象证明等材料上报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省总工会将根据上报的正式书面材料进行汇总, 经综合平衡后下发帮扶资金分配通知, 生活困难补助金及特殊困难帮扶资金直接发放到全国劳模个人账户。

联系人: 尚晶晶 联系电话: 020-83871419

- 附件: 1. 广东省全国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2. 2018年全国劳动模范生活困难补助金汇总表
3. 2018年全国劳动模范特殊困难帮扶金汇总表
4. 2018年全国劳动模范体检明细汇总表

出對人个製發市台務華聯國教特外金配作以國委全（正）

（注：附件 2、3、4 请用 Excel 格式填好后发到省总经济
工作部电子邮箱：szjjgzb@126.com 以便统计汇总，上报文件名
为“xx 市 2018 年全国劳模特困帮扶金”、“xx 市 2018 年全国
劳模生活困难帮扶金”、“xx 市 2018 年全国劳模体检明细
汇总表”）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所在市、产业:

编号: 第 页 (共 页)

广东省全国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获得荣誉称号名称及时间	
居住地址			身份 (√)	城镇居民		固定电话	
				农民			
工作单位			手机			家庭月收入 (元)	
身份证号码			劳模本人月收入 (不含劳模津贴、元)				
银行卡 (存折) 账户						家庭人口 (人)	
申请帮扶项目	申请额度 (元)	地方、产业审核申报金额 (元)			省核准金额 (元)		
特殊困难帮扶							
生活困难补助							
本人申请救助金额合计 (元)		地方、产业初审核定金额合计 (元)			省核准金额合计 (元)		
申请救助原因	(本人声明: 以上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之处, 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 表

企业工会 或基层(居 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 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市总工会 或省级产 业工会意 见(盖章)	年 月 日
省总工会 审核批准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随表附有关资料上报。1、医疗帮扶救助要附医院发票、相关病历复印件。2、特殊困难帮扶要附有关证明材料、遭受自然灾害等导致特困的要附 1-2 张受损情况照片。3、生活困难帮扶要附本人和家庭的收入证明。

附件 2

2018 年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汇总表

上报单位（公章）：

地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就业 情况	荣获称号及时间	本 人 月收入	月补助 标准线	月补助 金 额	全年补助 金额	农行账号
合计												

审批：

审核：

制表：

附件 3

2018 年全国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申请汇总表

序号	系统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就业情况	荣获称号及时间	困难原因	帮扶金额	银行账号	身份证号码

审批：

审核：

制表：

附件 4

2018 年全国劳动模范体检明细汇总表

序号	系统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或退休前的单位）	体检医院	体检费用（单位：元）	备注